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由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根据《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关于收益分配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将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

三、分配方案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1、申证 4A01（116874）

申证 4A01 本次兑付兑息金额合计预计为 29,733,698.63 元人民币，其中兑付本金为 0.00 元人民币，分配利息预计为 29,733,698.63 元人民币。

（1）本金兑付：本次未兑付本金。

（2）分配利息：每 10 份分配利息 15.649315 元人民币。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份分配利息为 12.51945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份分配利息为 14.084384 元人民币。

综上，每 10 份分配 15.649315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利息 15.649315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份分配 12.51945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利息 12.51945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分配 14.08438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利息 14.084384 元人民币。

2、申证 4 次（116875）

申证 4 次本次不参与兑付兑息。

（三）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R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在该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所提供的本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在该日成功买入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分配收益；在该日卖出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分配收益。

2、兑付日（R+1 日）：兑付资金到帐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3、计息期间：本次收益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含）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不含）。

（四）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分配资金划付至各证券公司备付金账户，由证券公司直接划付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税费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

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4、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增值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等规定，对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中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3%的增值税，由本计划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负责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
- 2、《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6、《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7、《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安排协议》

8、《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9、《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0、《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11、《关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浦银安盛资管-申万宏源证券融出资金债权4号发售资产支持证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 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3 楼

(三) 联系方式

电话：021-23212867/2956

传真：021-23212998

联系人：祝孟辉、龙明昌

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